

西安高陵区水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区水务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要求制定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保密审查制度、年度工作报告制度、监督检查制度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组织本单位全体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条例规定的范围主动公开信息。

截止 2022 年 12 月通过区政府信息公开系统公开政府信息 50 条，财务预决算信息 7 条；信息公开年报 1 条；回复领导互动信息 10 条，办结率达到 100%；公示公告 8 条；部门信息 10 条；公开指南 1 条；惠民政策 2 条；质量安全监督 1 条；乡村振兴 3 条；重大项目 6 条；质量安全监督 1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 总数量
规章	/	/	/
规范性文件	/	/	/
第二十条(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	/
第二十条(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	/	/
行政强制	/	/	/

第二十条(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	/	/
第二十条(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	/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	/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	/	/	/	/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	/	/	/	/	/	/	/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	/	/	/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	/	/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	/	/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	/	/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	/	/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	/	/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	/	/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	/	/	/	/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	/	/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	/	/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	/	/	/	/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	/	/	/	/
		2.重复申请	/	/	/	/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	/	/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	/	/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	/	/	/	/	/	/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	/	/	/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	/	/	/	/	/	/
		3.其他	/	/	/	/	/	/
	(七)总计	/	/	/	/	/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力求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公开政务信息的同时，而且紧跟时代步伐，不断满足社会公众需求。

(二)、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2023 年，区水务局将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提高认识，充分认识到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二是强化工作落实，积极公开政务信息内容，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质量。三是强化制度建设，不断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落实长效机制，切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2 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 0。

西安市高陵区水务局

2023 年 1 月 16 日



